

花蓮縣軍人忠靈祠安（遷）厝申請須知

一、 安厝對象

- （一）服兵役現役期間戰死或因公殞命之軍人及其配偶。
- （二）服兵役現役期間因病或意外死亡之軍人（以下稱現役軍人）及其配偶。
- （三）取得榮譽國民證之國軍退除役官兵（以下稱榮民）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；其配偶死亡者，亦同。
- （四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安厝於本軍人忠靈祠：
 - 1、判處死刑。
 - 2、在監死亡。
 - 3、逃亡中死亡。
 - 4、自殺死亡。但自殺原因純正或自殺經撫卹有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5、有玷服兵役者榮譽致死。

二、 安厝方式

- （一）單櫃單罐（個人）

應採用高25公分、直徑（長、寬）24公分以下之骨灰罐，超出上列尺寸者，不予受理安厝。
- （二）單櫃雙罐（含配偶）

每一單罐應採用高25公分、直徑（長、寬）12公分以下之骨灰罐，超出上列尺寸者，不予受理安厝。

三、 安厝申請

- （一）現役軍人亡故者
 - 1、由所屬部隊（單位）申請者：檢具備函、安厝申請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、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、火化（起掘）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2、由親屬或遺族申請者：檢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現役軍人身分證、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、火化（起掘）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榮民亡故者

- 1、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（以下稱榮民機構）申請者：檢具備函、安厝申請名冊、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、火化（起掘）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、由親屬或遺族申請者：檢具申請書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榮民服務處開立之榮民個人資料、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、火化（起掘）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亡故者

檢具申請書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現役軍人身分證或榮民服務處開立之榮民個人資料、證明配偶關係之文件、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、火化（起掘）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遷厝申請

- （一）由所屬部隊（單位）或榮民機構申請者：檢具備函、領取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骨灰罐領回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由親屬或遺族申請者：原申請安厝之人（或法定繼承人）檢具申請書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骨灰罐領回切結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聯絡資訊

（一）申請作業

每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2時、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，逕洽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辦理，電話：03-8221501，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6號。

（二）安（遷）厝作業

每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至12時、12時30分至16時30分，至花蓮縣軍人忠靈祠辦理，電話：03-8526334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五街481號。

- （三）星期六、星期日以及國定假日停止作業，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，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亦同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人與亡者須有親屬關係，若無親屬關係，應由榮民機構申請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檢具申請人親自簽章之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經核准後，持核定安（遷）厝通知單（格式如附件四）或核准函，自核准日起限一個月內至花蓮縣軍人忠靈祠辦理安（遷）厝事宜，逾期重新申請。
- (三) 安厝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，不得先將骨灰罐運至花蓮縣軍人忠靈祠。
- (四) 骨灰罐應按規定規格依序由管理人員指定位置、號數安厝，申請人（單位）不得要求任意安厝其他位置。
- (五) 除骨灰研磨（再研磨）及骨灰罐（換裝）費用由申請人（單位）自行負擔外，不徵收規費。
- (六) 安厝花蓮縣軍人忠靈祠後，如擬辦理遷厝，應由原申請安厝之人（或法定繼承人）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。其遷出後再申請遷入任一軍人公墓（忠靈祠）者，限以樹葬為之。

七、本須知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實施。

花蓮縣軍人忠靈祠安厝申請名冊			
安厝者	役別		
	原屬單位		
	兵籍號碼		
	軍種階級		
	姓名		
	出生地		
	出生年月日		
	死亡年月日		
	死亡地點		
	死亡原因		
安厝區分	送交單位		
	安厝日期		
	安厝號碼		
親屬 (遺族)	姓名		
	關係		
	詳細住址		
備註			

花 蓮 縣 軍 人 忠 靈 祠 安（ 遷 ） 厝 申 請 書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					
亡 者 姓 名				申 請 人 姓 名	
亡 者 身 分 別		☐ 榮民 ☐ 現役 ☐ 配偶		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
原 屬 單 位				與 亡 者 關 係	
兵 籍 號 碼				申 請 人 電 話	
軍 種 階 級				申 請 人 詳 細 地 址	
出 生 地					
亡 者 身 份 證 字 號				受 委 託 人 姓 名	
亡 者 出 生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	
亡 者 戶 籍 地				受 委 託 人 電 話	
死 亡 地 點				預 定 辦 理 日 期 年 月 日	
死 亡 原 因		☐ 作戰 ☐ 因公 ☐ 因病 ☐ 意外 ☐ 其他		申 請 人 或 受 委 託 人 簽 名（ 章 ）	
死 亡 日 期		年 月 日			
申 請 項 目		☐ 單櫃單罐（個人） ☐ 單櫃雙罐(含配偶) ☐ 遷厝			
簽 辦		核 辦		批 示	

花蓮縣軍人忠靈祠骨灰罐領回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與亡者關係為_____，茲領回
亡者_____編號：____區_____號之骨灰罐係因
☐遷厝至_____祭祀。

☐更換骨灰罐。

☐其他原因：_____。

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花蓮縣軍人忠靈祠領回
骨灰罐，如有失誤、糾紛或任何差錯情事，願自負法
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核定安(遷)厝通知單存根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亡者姓名		申請項目	☐ 單櫃單罐(個人) ☐ 遷厝 ☐ 單櫃雙罐(含配偶)
申請人/單位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/來文文號			
證件名稱	☐ 備函、申請名冊 ☐ 榮服處開立個人資料 ☐ 現役軍人身分證 ☐ 死亡證明 ☐ 證明配偶關係文件 ☐ 領回切結書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其他：		
預定安(遷)厝時間：	年 月 日	安(遷)厝位置：	區 號
簽 辦	核 辦	批 示	

第一聯 存查

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核定安(遷)厝通知單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亡者姓名		申請項目	☐ 單櫃單罐(個人) ☐ 遷厝 ☐ 單櫃雙罐(含配偶)
申請人/單位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/來文文號			
證件名稱	☐ 備函、申請名冊 ☐ 榮服處開立個人資料 ☐ 現役軍人身分證 ☐ 死亡證明 ☐ 證明配偶關係文件 ☐ 領回切結書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其他：		
預定安(遷)厝時間：	年 月 日	安(遷)厝 位置編號	區 號
完成安(遷)厝時間：	年 月 日		
附註	自核准日起限一個月內安(遷)厝花蓮縣軍人忠靈祠，逾期重新申請。		
此 致	戳記		

第二聯 由申請人收執

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核定安(遷)厝通知單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亡者姓名		申請項目	☐ 單櫃單罐(個人) ☐ 遷厝 ☐ 單櫃雙罐(含配偶)
申請人/單位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/來文文號			
證件名稱	☐ 備函、申請名冊 ☐ 榮服處開立個人資料 ☐ 現役軍人身分證 ☐ 死亡證明 ☐ 證明配偶關係文件 ☐ 領回切結書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其他：		
預定安(遷)厝時間：	年 月 日	安(遷)厝 位置編號	區 號
完成安(遷)厝時間：	年 月 日		
此 致	戳記		

第三聯 由軍人忠靈祠收執

花蓮縣軍人忠靈祠核定安(遷)厝通知單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
亡者姓名		申請項目	☐ 單櫃單罐(個人) ☐ 遷厝 ☐ 單櫃雙罐(含配偶)
申請人/單位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/來文文號			
證件名稱	☐ 備函、申請名冊 ☐ 榮服處開立個人資料 ☐ 現役軍人身分證 ☐ 死亡證明 ☐ 證明配偶關係文件 ☐ 領回切結書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其他：		
預定安(遷)厝時間：	年 月 日	安(遷)厝 位置編號	區 號
完成安(遷)厝時間：	年 月 日		
謹 陳 核 備 戳章			

第四聯 軍人忠靈祠回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